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粤金院党〔2016〕68号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广东金融学院留学人员联谊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的统战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学校建设、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广东金融学院留学人员联谊会章程》印发施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留学人员联谊会章程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2月21日

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留学人员联谊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会名 本会会名全称为广东金融学院留学人员联谊会。

第二条 性质 本会是以广东金融学院的留学归国人员为主体自愿组成的群众组织，学校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和纽带。

第三条 宗旨 在党的领导下，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联系团结我校广大留学归国及留学人员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凝心聚力。

第四条 本会自觉接受学校统战部的业务管理，及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二章 任 务

第五条 本会的任务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留学人员工作、知识分子工作和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积极促进留学人员与学校交流，发挥智力优势，为学校发展建言出力。

(三) 发挥留学归国人员优势，努力推进并拓展学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联系、合作与交流。

(四) 广泛联系海外留学人员团体和留学人员，组织和推动海外留学人员为学校服务。

(五) 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，增进留学人员之间的联系和友谊。

(六) 宣传留学人员在学校的建设、发展中做出的学术成就和杰出贡献。

(七) 表彰奖励优秀留学人员，积极举荐优秀人才，推荐理事的优秀学术和科研成果。

(八) 反映留学人员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理事的合法权益，努力为留学人员服务，把本会办成留学人员之家。

第三章 理 事

第六条 本会实行理事制，由个人理事构成。

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理事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本校在编教职工；

(二) 拥护本会章程；

(三) 自愿加入本会；

(四) 在海外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毕业；出国(出境)进修、研究半年以上的高级访问学者；在国内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曾

在海外进修、讲学、研究等，或在我国驻外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累计一年以上者；

（五）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第八条 入会程序

（一）本人提出入会申请，填写“广东金融学院留学人员联谊会理事人选登记表”；

（二）征求校党委统战部的意见；

（三）经会长会议讨论，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九条 理事的权利

（一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了解本会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会议活动；

（四）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；

（五）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十条 理事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决议；

（三）关心并参加本会工作；

（四）与海内外留学人员、友好人士建立联系，促进交流和友谊；

（五）积极举荐发展新理事；

（六）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十一条 理事自愿退会，须书面报告本会并履行退会手续。理事如一年内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，经提示后一年内仍不参与活动，即视为自动退会；理事如有严重违法违纪、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予以除名并报校统战部备案。

第四章 组 织

第十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、会长会。

第十三条 理事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理事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审议并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- （四）审议本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五）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经过理事大会表决通过，报学校党委统战部审批。但提前或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五条 理事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。理事大会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、副会长两名，秘书长一名。其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民主协商产生，并征求学校党委意见后，经理事会选举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本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在专业上有一定造诣，在留学人员中有较大影响和号召力；
- （三）热心本会工作，有时间和精力参加会务工作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十八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四年。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理事会全体会议 2/3 以上理事代表表决通过，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十九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会长会；
- （二）检查理事会、会长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本会出席活动、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组成会长会。会长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本会工作，对理事会负责。会长会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理事会的重要决议；
- （二）制订本会的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；

- (三) 筹备召开理事大会；
- (四)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五) 决定理事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若在职期间，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，由理事会提名、统战部审核、学校党委同意后指定副会长代行职权。

第五章 经 费

第二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学校专项经费；
- (二) 理事和社会捐赠；
- (三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三条 经费开支必须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财务制度，接受理事会及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经学校党委统战部审核，并报学校党委同意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起生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。

广东金融学院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